

銘傳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學校發展需要，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來校任教，以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教授：
- 一、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 - 二、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繼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 - 三、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得酌減其年限，但以五年為限。
 - 四、本校屆退教授教學或研究成績優異，且持續發表著作或執行研究計劃者。
- 第三條 客座教授之聘任由系(所)、院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，其資格經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校教評會複審，或由校長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客座教授如為外籍人士，其聘僱及工作資格應符合就業服務法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客座教授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但具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報請校長同意延長之。
- 第六條 客座教授之薪資及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專任教授規定辦理。
前項薪資之支給，得由個人或機關、團體資助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